

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教師個人空間管理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07.20

第一條 教師空間係指教師研究室、教師辦公室，不含系管理之教室、公用實驗室。

第二條 教師空間分配以每人 1 間教師研究室、1 間教師辦公室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教師退休，空間給予 1 年緩衝期，1 年過後須歸還本系。

第四條 若有空間變動、更換之請求，須於系務會議同意後方能執行。

第五條 教師若有需求多餘之個人空間，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進行借用。相關權利義務，由系空間圖書設備規劃小組訂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